# 2024年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12-17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一乙方(卖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原木购销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第一条 数量、价款：乙方向甲方供应原木材料一批，数量吨，单价3600元，总价值1265400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原木购销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数量、价款：

乙方向甲方供应原木材料一批，数量吨，单价3600元，总价值1265400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第二条 交货地点、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费及送达指定地点的卸车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结算方式：

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20xx年5月22日前甲方预付货款1020xx0元(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余款245400元(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甲方须于 20xx 年11月15日前全部付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收到预付款1020xx0元后，六个月内把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足量供货，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须在回收所有货品的一个月内退还所收款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回收所有货品。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预付款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二**

甲方：

乙方：

双方就 客房、进户门及卫生间木门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明细表：

合同总价订为￥元(大写：捌拾柒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共同约定：

1、门扇厚度50mm，内芯做法，32\_40杉木方，方格间距200\_200，内装防火隔音棉，两边用e1级九厘多层复合胶木板贴60丝红樱桃木皮，乙方提供多层复合胶木板样品，按甲方指定品牌进货。门扇上所有五金件孔由供方出厂前开好，门扇上合页孔、锁眼孔处必须用木料加固衬实。

2、门套及线条，门框为aaa级，细木工板为材质，断面尺寸以现场墙厚为准，门框背面做防潮处理，门套线条用实木线条，40\_15，材质为红樱桃实木。

3、木门油漆为大宝环保pu漆。

三、质量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真实有效的板材、产品资料及双方封样。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 给预付定金，货物到需方验收合格后扣除已预付的该批货款30%部分后再付该批货款的65% 至供方账户，余款5%为质保金，满质保期之后一个月内付清。

五、乙方指定收款人：刘砚婷

收款人开户行：平安银行胶州支行

收款帐号 ：6230 5800 0000 0734 66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供货，每月承担合同总额5%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或所供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须承担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付款，每延期十日，向乙方承担未付款额1%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

八、其他约定：

1、木门尺寸由双方共同尺量，并签字确定。每批次到货时间为双方签字后5日内，乙方须在木制品出厂前做好标识以示区分。

2、结算金额以需方实收数量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油漆购销达成以下条款，作为双方履行购销合同之准则：

一、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及金额

1、颜色以甲方确定的样板为标准。

2、供货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供货方式

由乙方帮助组织送货到甲方指定库房，由甲方负责组织卸车及费用。

三、供货期

当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发出书面订货单，乙方收到甲方的每次订货单之后7日内按订货单数量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要货计划，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30%。

2、为定金，乙方根据此计划安排生产、送货，货到工地、签收。

3、方可卸货，甲方从签收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

五、验收

甲方在验收时当场签收(盖章或签字)，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指定的现场签收人为\_\_\_\_。

六、技术要求

甲方在施工之前，乙方对施工操作、注意事项进行指导，并提交有关施工技术、产品性能的详细资料。甲方必须按技术要求施工，如违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接受合格的货物，则无权收回已支付货款;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可以拒绝收货并拒付货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以合同内容为依据，本着相互谅解，相互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有关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向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

十、1.本合同从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甲方未付清订单的所有货款前，该订单所列之货物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4.已调色的产品概不退换。

甲方签章：\_\_\_\_乙方签章：\_\_\_\_

代表人：\_\_\_\_代表人：\_\_\_\_

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帐号：\_\_\_\_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四**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帐号 ：\_\_\_\_\_\_\_\_\_\_\_\_\_\_风险提示 ：\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_\_\_传真 ：\_\_\_\_\_\_\_\_\_\_\_\_\_\_编码 ：\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 设备一事 , 经过平等协商 ,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 根据《\_民法典》的规定 , 达成如下协议 , 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合同设备。供货范围、合同设备的数量、单位、技术型号规格和保证指标等 , 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合同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货标准。

第二条价格

1 、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 元 ( 大写\_\_\_\_\_\_\_\_\_\_\_\_\_\_) 。

2 、本合同设备价格是固定价格。

3 、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价格为设备运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的价格。

第三条质量标准

供货的质量及验收标准为行业相关标准。

第四条财务结算

风险提示 ：

应就对账方式、确认形式 , 以及付款时间、开具发票等事项进行约定 , 以防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产生分歧 , 甚至诉讼纠纷。

作为供方 , 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 , 供方才予以发货 , 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1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 , 甲方将以最终到货目的地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 , 结算单价以合同书的单价为准 , 不考虑涨价因素。

2 、甲方付款的依据是合同单价、经甲方单位最终到货目的地代表人、监理及接收人签字、甲方单位认可的实际交货量、交货清单、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和合格的发票。

3 、付款结算方式 ：\_\_\_\_\_\_\_\_\_\_\_\_\_\_ 甲方按工程进度和实际使用设备数量支付乙方设备款 , 合同签订后 , 材料进场后付合同总价的 20%, 设备按甲方要求的安装时间由乙方安装调试合格 , 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 , 甲方向乙方付到合同总价的 50%, 调试运行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20%, 预留 10% 为质保金 , 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支付。

第五条设备条款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合同设备。本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性能、数量等 , 应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

2 、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_国家标准及部颁标准 , 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并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 并出据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 , 并将记载试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 但不能作为最后的检验依据。

第六条交货和保险

风险提示 ：

一般货物毁损、灭失风险随货物所有权转移面转移 , 属于动产的货物在所有权交付时转移。如 ：\_\_\_\_\_\_\_\_\_\_\_\_\_\_ 在合同中约定交货地点为供方的仓库 , 则意味着该货物一旦出库 , 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则转移到需方处 , 因此 , 在签订合同时 , 对于交货地点的选择上 , 应慎重对待。

如果货物送往本地 , 当明确约定送货地点 , 这关系到纠纷处理时法院的管辖 ; 如果货物送往外地 , 则尽量不要写明 , 而应争取约定由本地法院管辖。

此外 , 合同中应列明收货方的经办人的姓名 ( 签名样本 ) 。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经办人离开后 , 对方不承认收货的事实 , 给诉讼中的举证带来困难。

1 、供货时间 ：\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后 , 甲方提前\_\_\_\_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供货 ,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时将设备运达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 最后一批货物必须于\_\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前运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

2 、交货地点 ：\_\_\_\_\_\_\_\_\_\_\_\_\_\_ 设备的安装现场。

3 、乙方在装运前应通知甲方是否对设备进行初验 , 得到甲方的答复后方可装运。

4 、在合同设备装运完毕后 , 乙方应立即将合同号、合同设备名称、包装件数、发票价值、装运数量、总毛重、总体积、起运时间和预计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以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向一流的保险公司投保 , 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设备的发票价值 110% 。

6 、乙方承担设备到达目的地交付给用户以前的一切风险。

第七条包装与标记

1 、除非另有规定 , 合同设备应由乙方按有关标准进行包装 , 采取防止其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 从而保证设备能够经受运输途中的多次搬运、装卸 , 完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2 、乙方应在每件合同设备的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文字印刷以下标记 ：

( 1 )合同号

( 2 )运输标记

( 3 )目的地

( 4 )收货人

( 5 )合同设备名称及项号

( 6 )尺寸

3 、在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 1 )详细的装箱单一式六份

( 2 )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 3 )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六份

4 、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设备损坏或丢失时 , 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 如果因乙方在包装和运输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 ,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运输费用。

第八条设备验收

风险提示 ：

应对送货、签收、验收事项进行约定 , 特别是在发货人或收货人为一方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时 , 一定注意留存发货单、签收单等交易凭证并备注 , 以防另一方在结算、支付货款、发生质量问题时不承认存在前述交易。

为保障供方的合理利益 , 一般应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进行产品检验的时间进行限制规定 , 即在限定时间内如需方未提出质量问题 , 则视为检验合格。同时 , 在机械设备的销售中 , 同时建议约定需方在质量检验(验收)合格之前 , 不得使用产品 , 否则 , 视为验收合格 , 供方对此后的质量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在出厂前和现场安装后 , 必须分别进行生产厂内检验和现场验收。乙方在设备交货时须同时提供厂内测试报告。

1 、生产厂内检验

乙方应为执行生产厂内检验做出安排 , 并至少提前\_\_\_\_ 天把检验内容和日程安排送交甲方同意后方可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参加人员执行检验。

2 、现场验收

设备的最终验收在安装现场进行 , 乙方应参与设备的现场验收 , 并保证设备正式进行运行后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合同和设备技术说明规定的标准 , 如果在最终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 , 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

3 、生产厂厂内检验和费用

设备制造完成后 , 乙方应通知甲方派人到制造厂进行规格、性能、数量等的检验 , 若甲方派出人员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运输。乙方应提供厂内检验所需要的物质和设施条件 , 以及其它便利条件。

4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费用

乙方应派出合格的工程师到项目所在地安装和试运行 , 参与现场验收并承担其派出人员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5 、乙方或制造商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 ,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 、合同设备在制造期间 , 甲方有权派人在现场监制和检验 , 乙方应充分配合并提供便利。但此种监制和检验不能视为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7 、合同设备到达目的地或施工现场后 , 双方代表应共同就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果在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少、缺陷或其它与合同不符合的情形 ,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 并按合同的规定办理。如因乙方的原因 , 乙方代表不能参加检验 , 甲方有权自行检验。

8 、如果在试运行和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 , 乙方应对此负责 , 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并按合同规定办理。

9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不完全 ,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或其它适合的标准进行检验。

第九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 , 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

3 、甲方应在人员、物力、时间等方面提供必需条件 ,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确保乙方完成指导控制系统机柜、操作台的现场安装工作和指导甲方完成机柜内信号线的接线工作。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以后 , 负责设备的装卸、定位、保管等工作 , 并且和乙方一起签署《开箱验收报告》。

5 、甲方应在具备乙方要求的调试条件后 ,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已安装好的控制系统进行调试 , 调试结束后和乙方一起进行验收工作 , 并签署《调试报告》。

6 、甲方具备开车投运条件后 ,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并和乙方共同投运系统。投运正常运行 72 小时 , 和乙方一起进行系统验收 , 并签署《现场投运验收报告》。

7 、未经乙方同意 ,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及个人。

8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是否存在特殊技术要求条款。

第十条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 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2 、乙方应依据合同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系统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

3 、乙方和甲方一起签署《开箱验收报告》。

4 、乙方应指导协助甲方 , 完成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并和甲方一起进行验收 , 并签署《调试报告》。

5 、乙方与甲方共同投运系统 , 投运正常运行 72 小时后 , 和乙方一起进行系统竣工验收 , 并签署《现场投运验收报告》。

6 、项目竣工验收后 , 向甲方移交有关技术资料。

7 、未经甲方同意 ,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构成技术机密的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索赔

1 、如果合同设备在检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 ,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并且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进行理赔 ：

( 1 )同意拒收设备和退还合同价款 , 并且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设备必需的费用

( 2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多少对设备进行降价处理。

( 3 )由乙方自负费用以新设备替换有缺陷的设备 , 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在相应时期内对替换后的设备作出质量保证 , 乙方应自负费用 , 将替换后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抵工作现场。

( 4 )由乙方自负费用并派人修理或消除合同项下设备的缺陷和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派遣人员进行上述工作 , 甲方有权自行进行修理或消除缺陷 , 由此产生的人工、机器使用、材料消耗方面的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上述救济手段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损失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在签定合同时未能预见的实际损失。

3 、如果有关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的索赔要求是在保证期满后\_\_\_\_ 天内提出的 , 仍被视为是有效的。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_\_\_\_ 天内未能作出回复 ,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接受。如双方对索赔存在争议 , 用户可申请质检机构进行检验 , 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 天内 , 未能按照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以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 , 甲方有权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

作为供方 , 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同时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的控制 , 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 , 应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 减低风险。

另外 , 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 , 过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 , 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因此 , 建议交由专业律师协助处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 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合同履行逾期 , 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 甲方应向乙方每天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 , 乙方应退回所收全部款项 ,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作为违约金。

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 如因甲方原因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 , 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还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_\_\_\_% 作为违约金。

5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由于不可抗力 , 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 并在其后\_\_\_\_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 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 、设备在安装、验收、运行等过程中由于甲方人员的使用不当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故障 ,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税费

1 、\_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均应由甲方负担。

2 、\_根据中国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均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 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设备保修

1 、保修期自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乙方对本合同设备保修期为\_\_\_\_ 个月 , 并保证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 , 设备在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性能等方面应无任何缺陷。当设备存在上述缺陷 , 以致无法正常运行时 , 应由乙方负责再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 监理人重新计算保修期。

第十八条专利技术

1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用的任何材料、乙方设备或生产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 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甲方的要求 , 或由于甲方提供设计或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2 、甲方要求乙方采用专利技术 , 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 ,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使用 , 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对乙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保密级的文件进行保密 , 应保障文件中涉及乙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甲方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甲方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害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1 、合同生效 ：\_\_\_\_\_\_\_\_\_\_\_\_\_\_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 , 合同生效。

2 、合同终止 ：\_\_\_\_\_\_\_\_\_\_\_\_\_\_ 乙方已将合同设备全部移交给甲方 , 且保修期满 , 甲方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 , 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条特别约定

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收货 , 则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委托第三方收货说明(说明至少包括第三方收货人详细地址、公司全称、指定货物签收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 , 并加盖乙方公章)。货物交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 , 视同甲方已将货物交付给乙方。

第二十一条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 , 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一式两份 , 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 ：\_\_\_\_\_\_\_\_\_\_\_\_\_\_

对于一些常年合作的供销企业 , 每次供货都签订合同是件很繁琐的事情。双方可以签订一份常年销售合同 , 以消除前述烦恼。

但是 , 即使签订了常年销售合同 , 考虑到每次购销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均不相同 , 每次交易的具体事项是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 , 因此 , 应特别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及货款结算凭证并妥善保管。

甲方 ：\_\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 \_\_\_\_\_\_\_\_ 年\_\_\_ 月\_\_\_ 日

乙方 ：\_\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 \_\_\_\_\_\_\_\_ 年\_\_\_ 月\_\_\_ 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五**

甲方：\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更方便、快捷地从合作社采购苗木，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特订立本合作意向书，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 株，金额为人民币 元。甲方与乙方按实际采购苗木数量，按实结算。

二、苗木采购清单。(附件 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甲方装车地点并送装上车。

四、付款方式：甲方在苗木验收装车后即与乙方结算支付苗木款。

五、苗木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苗木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立即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所供苗木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按所余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苗木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 \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代表人： \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六**

甲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 月\_\_\_\_日

根据《\_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水蜜桃销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自治州) 县(自治县)。

第三条品质规格

按照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的规格标准提出的要求及双方协商，甲方应将质量合格的水蜜桃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价格定位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各类水果按质论价;确定价格方式：

①由乙方派员面议，以当地的平均收购价为准;

第五条交货办法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乙方在下订单后具体商定交货日期和日交量，做到有计划采收。

第六条验收办法

按国家规定的散果或成件果验收办法，在收购点过秤前或运输至乙方卸货时抽样验收。

第七条价款结付

乙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 3 日内全部付清。

第八条费用负担

交货前由甲方自理。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收货，其超里程运费，由乙方负担(或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九条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水果市场的行情和对水果品种的需求量及时把信息提供给甲方。

2、甲方必须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保质保量满足乙方对水果品种的需求量。

3、乙方有权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为宜。

第十条违约责任与处理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努力提高供货量、质量，按采购订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如未按合同规定品名、数量的，应向乙方偿付少交部分总价值 50% 的违约金;

(2)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1 天，应向乙方偿付迟交部分总价值 20% 的滞纳金;如甲方提供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商品损失，乙方可以降价处理当批次货物，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已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不得少收或不收，否则向甲方偿付少收或不收部分总价值 50% 的违约金;

(2)乙方在甲方交货后，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款，如未按时交纳，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为付款部分总价值 50% 滞纳金;

(3)乙方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的等级和价格标准，压级压价收购，除还足压价部分货款外，应向甲方偿付压价部分总价值 50% 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转让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自主地经营代理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代理销售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1)乙方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及转让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

(2)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条件。

(3)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代理销售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

1、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必须是善意与合理的，且不得与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附属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2、甲方应当将合同变更的原因、可行性及有关事项，在规定的变更时间前\_30\_天通知乙方。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在代理区域内实行变更，并及时将实施的情况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期满续订合同时，甲方有权以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代替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且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文本应当适用于全部的代理销售商。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8)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合作社终止营业。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代理销售有关的甲方任何的标识及知识产权。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30\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第十四条声明及保证

1、甲乙双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个体经营组织，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乙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

任何足以对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以采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的期限

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单位签章：\_\_\_\_\_\_\_\_\_\_ 单位 签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 银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七**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因工程需要，从供方处采购电气设备一批，祥见附件明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人名币 ，根据工程需要，供方应该详细的了解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文件，按照设计要求提供符合需要的产品，结算时按照需方的实际需求数量结算。

二、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图纸、设计等相关的对品牌型号的要求，并能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品牌授权书等建设方要求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三包一年。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符合运输要求，安全送至需方工地。无包装物的回收。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提货方式：供方负责运输至需方工地，工地地点天津港保税区。

七、验收标准、方法、地点：验收地点为需方工地，按照建设方的图纸及清单验收。

八、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供方负责设备的调试，并现场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九、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30%，发货前付至60%，验收合格以后付至95%，质保金5%，质保期满后需方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供方如需提前支取质保金，需提供手续合格的保函。

1、本合同的所有款项由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代需方支付。

2、所有采购设备供方交付需方时应由需方现场负责人及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空港项目部雨污水泵站，共同确认后方视为设备交付完成。

3、需方x公司同意由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合同款项。

4、供方同意需方或者是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将设备款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人： 个人账户

开户行： 账 号：

十、加工周期：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预付款后25天内供货，每逾期供货一天，供方需按合同值的千分之一支付需方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解除条件：不可抗力

十二、违约责任：如有违约情况，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申诉。

十三、合同签订后，供方应该向需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需方或者是建设方要求提供的证件及资料。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八**

签约日期：

需方：

供方：

甲方向乙方购买“x”牌pvc运动地板及安装。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守信：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的清单及包安装价款：

款起5天内发货(以发货清单为准)，货到工地安装完毕当日甲方验收合格，即将三、到货与安装交付期限：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共计为15日历天。由于货物长度需定制，乙方货物生产、发到足施工条件后，乙方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交付时间为6天。

注：如由于物流或人为不可控因素造成的交货延迟，乙方可免责。

四、其它：1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换货现象，如是甲方原因，往返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是乙方原因，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2、甲方要将地面的基础工程及清洁工作在乙方施工人员到达之前完工，否则，乙方人员在男方工地无法施工造成的滞留费，由甲方承担;3、甲方在合同期间无故退货其预付款不退;4、货到工地，在甲方没有付清货款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5、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划4个标准羽毛球场界线工作;6、外包装全部空白装。

五、运输：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并办理货物托运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运动地板三年内在正常使用下，如有以下情形乙方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1)地板耐磨层磨损至缓冲屋;(2)运动地板胶出现分屋现象;(3)地胶焊缝出现开胶断裂情形。

七、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未及时支付货款，应按日向乙方承担应付余款的违约金八、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有效)。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九**

甲方:(采购方) (身份证号码： )

乙方:(供应方) (身份证号码： )

一、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2、本合同价格系乙方供应原木至甲方工程现场并卸至指定位置之包干价,含乙方加工费,装运卸车费,政府规定的检验检疫费以及乙方所发生的其它费;

3、合同数量系暂定量,双方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二、质量标准:

1、乙方供应的原木檩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原木标准，不腐朽、无火烧、虫眼、大节(瘤)、砍平枝节、剥皮、两端锯平;无弯曲其最大拱高不得超过弯曲内曲水平长3%;

2、乙方供应的原木檩条必须须符合本合同的规格型号。

三、交(提)货式、地点: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卸至指定的卸货地点, 并码放整齐;装运卸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双方在卸货地点按实计量。

四、检验标准、方法、地点：

1、货到工地,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原木檩条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收料人员开具收料单;

2、凡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材料,乙方须及时运出现场。

五、随货必备品和交付办法:

有关部门核发的准运等证明应随货且将复印件并交付甲方，如有关部门检查准运等证明不符合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预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 预付款，在货款中扣除;

2、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甲方现金支付本次验收合格货款的 ;余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月内现金付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标准及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供货,影响甲方工程施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信守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名义单方面中断供应,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单价范围内,乙方不得调高供应价格;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保证该事故不涉及到甲方;

4、乙方在卸车过程中须听从甲方的安排,材料码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否则甲方将按500元/次向乙方索赔二次搬运费;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货款付清后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_;

2.验收手段\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

4.由\_\_\_\_\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

1.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

合同编号：

买方：\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币种：人民币)\_\_\_\_\_\_\_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篇十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装运期限：

第四条装运口岸：

第五条目的口岸：

第六条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买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苗木供需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一、对苗规格，数量、产地要求、价格、供苗时间的约定：

二、本合同的苗木价格为苗木价、即：苗木价格为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苗木运到甲方指定的栽植地点的`价格。苗木运费由\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

三、对乙方所提供苗木的质量要求：

树形美观、无病虫害、无枯梢、无机械损伤;针叶树树形美观、针叶密实、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枯梢，顶梢完整无损。苗木生命力强、长势旺。从起苗、运输到栽植地点不超过3-4天，根部要用浸湿的草袋包装，运输过程中要用苫布盖好，以避免苗木失水过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补水和通风透气，以防止根系霉变。因乙方苗木质量问题造成苗木死亡的甲方不承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在出圃前须经当地质检部门严格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等相关证明材料。外地苗木须经过我市质检部门复检，以防止病虫害传入我市。对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苗木，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五、乙方须以良好的售后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苗木栽植技术、保障及措施、最适宜栽植时间等服务，以确保成活率。

六、以本合同约定的苗木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用苗地点时的质量状况为对象，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书。

七、乙方不能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八、付款方式：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供苗任务后，依据检验报告书到甲方结算\_\_\_\_\_%苗款，供苗结束后再结算\_\_\_\_\_%苗款。

九、乙方违约责任：本合同的苗木质量保证金暂定交纳\_\_\_\_\_万元，苗木质量(规格、数量、包装、运输、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退苗木。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数量相当的合格苗木，如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数量相当的合格苗木，如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合格苗木，则乙方应会给甲方苗木总价15%的违约金，本合同自运终止，甲有权另选供苗商。

十、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不算违约，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苗木验收合格、付清所有苗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篇十三**

订购方(甲方)：

生产方(乙方)：

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_合同法》和《\_农产品质量安全法》、《\_食品安全法》、《\_农药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茶叶订购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名词定义：本合同所指茶叶是经过加工制作的成品茶叶。

第二条对茶叶的基本质量要求：

(一)质量安全要求：农药残留必须符合ny5244———20x《无公害食品茶叶》标准要求。

(二)茶叶质量标准：

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t541————20x《日照绿茶》。

第三条订购数量及价格：

茶叶价格及总价款

特级：元/公斤;合计：(大写)(小写)元。

一级：元/公斤;合计：(大写)(小写)元。

二级：元/公斤;合计：(大写)(小写)元。

三级：元/公斤;合计：(大写)(小写)元。等外品：元/公斤;合计(大写)(小写)元。货款总计：\_\_\_\_\_\_\_\_\_\_\_\_\_\_\_\_\_。

(三)如果因特除情况，茶叶价格有较大波动，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另行议定。

(四)交货时间在年月日左右，具体时间将按季节气候变化情况确定。当交货时间确定以后，均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第四条茶叶包装

日照绿茶的包装是保证茶叶质量的重要条件，甲方批量订购的茶叶乙方应封装保存在干燥、清洁、无毒、无味、不影响茶叶品质的包装容器内，保质期可不低于12个月;否则，茶叶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散装茶叶验收之前的包装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之后的包装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有三种方式供选择：

1、甲方用现金当场付款。

2、甲方用支票付款。

3、甲方于天之内将货款打入乙方帐户。支付原则：先付款后提货。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生产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将茶叶卖给他人的，应向订购方支付自销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订购方不按市场价或保护价收购的，应向生产方支付销售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当在确定责任后\_\_\_\_天内支付，逾期付款应承担万分之三以日累计滞纳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事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向生产地工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事项：

(一)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达成变更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_天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或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_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平等、公开、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数量、价格、供应进度

单位：m、cm、t、m、月

原料来源： 县 乡(镇)。

二、原木质量验收标准

原木质量的验收标准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三、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一)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组织承运。除卸车的工作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外，其余标的物的包装、运输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在甲方指定的贮木场检尺、验收交货。

四、验收方式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规格和质量等不合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还该货物。

五、付款、供货方式

(一)货款结算单价：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价(含税费)为结算单价。

(二)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完成原木的供应。

(三)货款支付方式：乙方开具3%的农产品销售发票后，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如乙方所运输的材种、数量与运输证开具的内容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林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负责联系落实好交货地点和原料到交货地点后的卸车工作，做好检验、计量确认工作。

(四)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林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条款，组织原木原料生产、调运，办理运输环节中的原木(产品)运输许可证及相关合法手续，做到票证齐全，保证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法律瑕疵。保证所运输的材种、数量与运输证开具的内容相符。

(二)负责将原木原料组织调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该货物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三)负责向甲方提供结算所需的各种合法\_及相关有效票证、原木原料(产品)合法来源证件、证明;负责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支付货款账户复印件及相关必备的有效经营证件、证明等。

(四)在原木装运中，要分规格装运，若混装影响卸车，材积计量中检尺长度甲方将按照最短计。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等级标准、供货时间等完成原木原料的生产、调运以及交货。

(六)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前，不得在影响本合同供货义务的情况下将原木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同约定的，乙方按 (大写： )元/立方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承担以下违约 责任：

(1)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是由于其将原木及木片出卖给第三方造成的，乙方需按交货时市场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的解除

乙方一次\_付货物的，如果逾期交货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大写 )元/立方米/吨。

(3)乙方应诚信经营，预防主观或有预谋的损害甲方利益，如出现对供应原料数量、质量弄虚作假、以次冲好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解除本合同及与乙方签订的一切经济合同，拒绝和终止与乙方的一切经济活动事项：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对甲方的合法承继主体或甲方合同权利/义务的合法受让方仍然有效。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篇十五**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奉着诚信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主要内容：合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工\_石漆及其它辅材的合格供应商。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价格详见乙方标准报价表。

付款方式：按照甲方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方式支付材料款。

三、产品质量保证：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甲方如发现乙方的产品可能存在疑问，暂停使用并立即通知乙方，经双方验证，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四、订货及送货要求：

1、为保证正常生产，甲方应将所需材料清单提前3天以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单生产，按时供货;如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按时将货物运至甲方仓库，运输费由乙方自理。甲方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名返还给乙方作为结算凭据。

五、售后服务事项：

1、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乙方应立即上门进行技术指导，解决问题。

2、若已开桶使用过的产品，标签不是乙方原出厂标签的产品或无标签的产品，乙方可不予退货。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为补充规定附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乙方：(盖章)\_\_\_\_

电话：\_\_\_\_电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篇十六**

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_\_\_\_\_\_\_\_\_\_\_\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为已方)\_\_\_\_\_\_\_\_\_\_\_\_\_\_\_\_

依照《\_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下买卖合同：

序号苗木名称规格数量（苗）单价（元/苗）合价（元）备注1 2 3 合计大写：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见下表或附清单：

二、供苗时间、地点、方式

1.供苗时间、地点：乙方于\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向甲方提供上述苗木。具体交货日期由甲方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确定，但须提前3天通知乙方。

2.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苗木栽植：本合同所供苗木由甲方负责栽植。

三、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上表中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植株强壮、完整、树杆挺直、不偏冠、无病虫害。

2.验收方法：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和质量。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价格，包括苗木采购、起挖、包装、装车费用。货到甲方指定工地位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苗木款的 %，待甲方所需苗木乙方供货完成后，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下的苗木款。

五、责任

1.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三天至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将无条件退货。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造成的人工，机械等其它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六、其它约定

1.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仲裁调解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用，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采购原木红樱桃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